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kg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錦里中路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方功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田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李晶晶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5.1. 在下文5.3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務證券及其他證券)；
- 5.2. 上文5.1段的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務證券及其他證券)；
- 5.3. 董事依據上文5.1段的批准而不時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日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股份認購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6.1. 在下文6.2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及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合併或修訂)、所有適用法例、委員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6.2. 本公司根據上文6.1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6.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惟如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錦里中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核證副本)(如有)，須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5.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及李晶晶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隨附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7.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8.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0.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李晶晶女士及曾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謙先生、袁軍先生及王志強先生。